

#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二、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 三、复试办法

#### (一) 复试方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笔试+面试。

2. 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具体复试时间可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swjtu.edu.cn>）查询和学院网址（<https://ctt.swjtu.edu.cn/>）。

#### (二) 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非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007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式成绩要求				
		总分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071100	系统科学	316	38.0	38.0	57.0	57.0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29	38.0	38.0	57.0	57.0
0823Z1	物流工程	318	38.0	38.0	57.0	57.0
0823Z2	交通工程	316	38.0	38.0	57.0	57.0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308	38.0	38.0	57.0	57.0
085702	安全工程	326	38.0	38.0	57.0	57.0
086100	交通运输	366	38.0	38.0	57.0	57.0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242	88.0	44.0	—	—

报考单考、专项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 (三) 复试名单

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请按指定时间、地点到我院报到并参加复试。**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考生复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考生本人自理。

#### （四）复试程序、时间、地点

##### 1. 统考考生需备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试报到时备查）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2）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张（体检表及复试表格用）。

（3）准考证 1 份。

（4）政审表原件（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5）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6）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9）各专项计划及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另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扫描件）、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协议书（签章原件 3 份）；

②“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除提供（1）-（8）材料外，需另提供男性/女性应征入伍批准书（扫描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扫描件）、考生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考生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信息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

（10）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扫描件（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11）复试缴费单。

（12）体检表。

（13）硕士研究生填报导师志愿表。

##### 2. 复试时间和地点

(1) 复试报到及提交材料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报到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教务办公室 504。

(2) 复试面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周六）上午 9：00 开始。

(3) 复试笔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周日）上午 9:30-11：30。地点：犀浦校区

(4) 同等学力加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周日）下午 2:00-4:00，地点：犀浦校区

面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

详细安排待后续通知。

#### (五) 复试内容

##### 1. 笔试内容：专业课（考试时间 2 小时）

笔试科目：

**071100 系统科学**——交通运输系统工程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1) 轨道交通运输——铁路运输组织

(02) 道路交通运输——交通工程学

(03) 智慧交通——交通工程学

**0823Z1 物流工程**——物流系统规划

**0823Z2 交通工程**——交通工程学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安全学原理

**085702 安全工程**——安全学原理

**086100 交通运输：**

(01) 轨道交通运输——铁路运输组织

(02) 道路交通运输——交通工程学

(03) 智慧交通——交通工程学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物流工程基础

##### 2.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系统科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工程、交通运输：需加试两门课程——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交通运输系统分析

安全科学与工程、安全工程：需加试两门课程——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安全人机工程

物流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需加试两门课程——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现代物流学

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 面试内容：要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 （六）面试工作流程

1. 参加面试要求：考生参加复试面试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打印件（备 1 张 1 寸照片面试用），各位考生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请提前 30 分钟到面试地点外等待参加考试。

#### 2. 面试环节说明

（1）考生自我陈述 5 分钟。

（2）外语听说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专业外语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考查方式：（1）考生自我介绍；（2）与面试专家外语交流。

（3）专业知识与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

考查方式：回答面试专家有关专业的提问。

（4）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查方式：回答面试专家提问。

（5）政治理论考核（仅限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125604）考生参加）

考试大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十大精神、“两会”精神、时事。

考查方式：考生随机抽取有关政治理论考题 1 个并作答。

(6) 考生回答完毕后，经面试专家确认后，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面试地点。

(7) 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复试地点。

注：复试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解决，并同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七)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70%。

其中面试成绩：

1. 本院除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125604）的其它专业面试成绩评定比例为：外语能力考核成绩占 15%、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 6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20%。

2.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125604）的面试成绩评定比例为：外语能力考核成绩占 15%、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 6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15%、政治理论考核成绩占 5%。

面试专家组按照考生的作答情况和综合表现，在面试评分表进行评分。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面试小组，则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同一专业或招生方向如有多个面试小组，面试成绩先由各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 根据在不同面试小组参加面试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A_1$ 、 $A_2$ 、 $A_3$ ..... $A_N$ ）。

(2) 将各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面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 $R$ ）。  
即： $(A_1+A_2+A_3+.....+A_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 $R$ ）除以有关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 $A_N$ ）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 $X_N$ ）。即： $R \div A_N = X_N$

(4) 复试考生面试成绩为面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复试考生面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 $\times X_N$ 。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四、调剂

不接收考生调剂。

#### 五、拟录取

(一) 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1. 本院除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125604）的其它专业（总分满分为 500 分）：

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2.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125604）（总分满分为 300 分）：

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 （二）拟录取原则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拟录取名单依专业方向按照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确定。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首先按照初试成绩高低录取高分考生，然后依次按照初试成绩中数学、外语单科顺序录取高分考生。

2.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082303）根据考生报考时的方向分类排序，按总成绩高低录取高分考生，录取指标按照该专业不同方向上线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应划分（轨道交通方向拟招生人数 14 人，道路交通运输方向拟招生人数 6 人，）；交通运输专业（086100）根据考生报考时的方向分类排序，按总成绩高低录取高分考生，录取指标按照该专业不同方向上线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应划分（轨道交通方向拟招生人数 72 人，道路交通运输方向拟招生人数 37 人，其中特殊类少民骨干计划 3 人，退役士兵计划 1 人）。

3. 其他专业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按专业排名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择优拟录取。

5. 报考联合培养专项的考生，按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研究方向排名，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对录取人数不足的研究方向，根据企业和考生的意愿，可从其他研究方向调整录取，优先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6.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1）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面试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6）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7.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

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体检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为方便考生，学校集中安排的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在校医院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地点
3月23日-4月3日 (周末、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九里校区校医院
	下午 2:00—5:00	犀浦校区校医院
4月5日-4月15日 (周末、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犀浦校区校医院
	下午 2:00—5:00	

备注：如考生无法在校医院进行体检，可选择社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按照要求在**3月28日前**将体检表交至学院。

体检程序：

第一步：参加复试的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wjtu.edu.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本次体检只须进行表格中所列的项目，表格中未列项目不做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用A4纸（单页）打印一份并粘贴照片。

第二步：选择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的考生在网上交纳体检费。根据四川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费为69.15元/人。

第三步：考生持打印的网上交费凭据和《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到我校医院进行体检。

第四步：体检完成后考生到相应学院参加复试并将加盖医院体检专用章的《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交至学院。

交费时间及方式详见研招办主页《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缴费说明》。

## 七、复试收费

1. 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

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

## 2. 交费时间及方式：

详见西南交通大学研招办主页《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缴费说明》。

## 八、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咨询联系方式：

028-66365983，陈老师。

## 九、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官方网站（<https://ctt.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4363， 邮箱：liujizong@swjtu.cn。

**十、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